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簡字第609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李依恬

被告 蘇德祥

蘇德旺

龍慎毅

蘇美麗

蘇美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德祥等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296,050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5,210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亦有規定。另關於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於分別共有之情形，應以起訴時原告依其應有部分計算分別共有物之價額為準，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則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，按原告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102

01 年台抗字第27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)。再按民法第242條前
02 段所稱之代位權，係為保全債權得獲滿足之目的，基於債之
03 效力而生之實體上之權利，並由債權人以自己名義行使債務
04 人之權利，而非自己之權利(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422
05 號裁定意旨參照)，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
06 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。

07 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296,050元(計算
08 式如附表所示)，應徵裁判費16,71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
09 1,500元，應再補繳15,2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10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
11 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14 法 官 許 容 慈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8 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20 書記官 黃亮瑄

21 附表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(金額均為新臺幣)
22

編號	項目	財產價值相關資料	權利範圍	訴訟標的價額 (以黃美英之應繼分比例為6分之1計算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
1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公告現值244,000元/ m ² ；面積113m ²	1/4	1,148,833元 (計算式：244,000×113×1/4×1/6 ÷1,148,833)
2	臺北市○○	系爭房屋主體構造為	1/1	147,217元

	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號建物(即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房屋)	鋼筋混凝土造、地上樓層數4層、建物屋齡48年8月(自65年8月25日建築完成日至114年4月11日起訴狀到達法院之日,未滿1月部分以1月計算)、建物面積84.55平方公尺(含主建物73.08平方公尺、附屬建物面積11.47平方公尺),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之建物現值計算公式估算,系爭房屋之建物現值為883,299元。		(計算式: $883,299 \times 1/6 \div 147,217$)
合	計	1,296,050元		